

《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

互助幼兒中心豁免註冊申請表

申請須知

(1) 請用正楷填寫及刪去不適用者(*)。

(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寄交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2樓206室。

甲部

- (1) 代表人姓名：*(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_____ (身份證號碼)
- (2)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3) 主辦機構地址及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4) 聯絡人姓名：*(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5) 聯絡人地址及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乙部

本人代表所屬機構現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11B(1)條，申請下列地方豁免註冊規定，成為互助幼兒中心。

- (1) 擬辦中心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 (2) 擬辦中心詳細地址及
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丙部

附上所需證書/文件：

- (1) 消防處發出之證書副本

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 (2) 屋宇署/房屋署/建築署*發出之有關證書副本

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 (3) 有關固定電力裝置之完工證明書(WR1表格)連同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和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及/或*定期測試證明書(WR2表格)副本：

電業承辦商
註冊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 (4) 有關氣體燃料裝置工程「完工證明書」或「每年檢查/維修證明書」*正副本(視乎需要)，連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咭和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編號：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代表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另加機構印鑑)

社會福利署
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社會工作主任（幼兒中心督導組）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電話： 3184 0804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由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